

中共承德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承医发〔2020〕34号



中共承德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承德医学院委员会关于二级学院（系） 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承德医学院委员会关于二级学院（系）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共产党承德医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中共承德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二级学院（系）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明确二级学院（系）党政领导干部的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工作运行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二级学院（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工作职责

（一）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书记职责

1.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书记是二级学院（系）党政领导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主持二级学院（系）党组织的全面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2. 集中主要精力抓好二级学院（系）党的建设。紧紧围绕学校和二级学院（系）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保证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3.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做好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制定党员教育计划、党员发展规划，严格党员管理，对不履行党员义务和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和转正手续，严把发展党员的质量关。

4. 领导二级学院（系）的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学校党委学习教育计划和安排，负责本院（系）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理论学习工作，结合本院（系）的具体情况，组织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带领本院（系）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实际，求真务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培养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教职工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骨干队伍。

5.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与行政负责人一起，做好本院（系）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监督工作。做好二级学院（系）党务干部、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和管理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6. 加强二级学院（系）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抓好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的学习，负责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抓好二级学院（系）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并负主要责任。

7. 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院（系）教学、科研、经费使用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事项。保证二级学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

用，并且作为第一责任人，做好二级学院（系）的稳定工作。

8.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

9.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围绕学校中心任务，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10.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二级学院（系）院长（主任）职责

1. 二级学院（系）院长（主任）是院（系）行政领导的主要负责人，主持二级学院（系）的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本院（系）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2.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本院（系）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的落实与监督。

3. 领导二级学院（系）的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制定并组织实施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积极推进教育思想创新和教学方法改革，严格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4. 负责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根据学校的统一要求，制定本院（系）的学科建设规划，调整学科结构，实现学科建设目标；组织力量开展科研工作；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5. 负责二级学院（系）教师和职工队伍建设，注意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建设好学术梯队；按照学校

统一部署，做好教职工的考核工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6. 积极与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书记配合，共同负责落实思想政治工作。支持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根据各自章程围绕学校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7. 制定实施二级学院（系）的办学资源规划，负责本院（系）国有资产的管理，依法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本院（系）的设备、经费和资金，勤俭办学，提高办学效益。

8. 主持制定实施二级学院（系）内部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并且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院（系）的安全工作。

9.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一）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及其议事规则

1.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是学校党委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是院（系）的政治核心。对二级学院（系）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与二级学院（系）行政领导共同负有重要责任。

2.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党总支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二级学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是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委员会成员；不是党员的，可以列席二级

学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有关会议。

3.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同一问题的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

4.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的议题由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与副书记商量后提出。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重要议题，党委（党总支）书记应事先与院长（主任）充分沟通酝酿。

会议议题及开会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凡提交会议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

5.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的议题应当包括：

（1）讨论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2）讨论决定党员的奖惩。

（3）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4）讨论决定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预备党员教育的工作规划。

（5）讨论二级学院（系）分工会、团总支、学生会的工作。

（6）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7) 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8) 研究落实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二级学院（系）行政会议及其议事规则

1. 二级学院（系）行政会议成员由院（系）院长（主任）、副院长（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部分教研室主任等人员组成。列席会议人员由二级学院（系）院长（主任）和党委（党总支）书记商定。

2. 二级学院（系）行政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一般由院（系）院长（主任）召集并主持。院长（主任）不在时，由副院长（主任）主持。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二级学院（系）会议的议题由院（系）院长（主任）与副院长（主任）协商后提出，也可先由主管副院长（主任）提出。

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需要进行决策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3. 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院长（主任）要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向学校领导报告。

4. 二级学院（系）会议议题应当包括：

(1) 讨论决定本院（系）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学期安排、向学校的重要请示、报告及工作总结。

(2) 讨论、研究本院（系）教学、科研工作方面的有关问题。

(3) 听取本院（系）分管教学、科研等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进行监督检查。

(4) 研究落实学校交办的其它重要工作。

(三)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其议事规则

1. 二级学院（系）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 会议成员由二级学院（系）党政负责人组成，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

3. 党政联席会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区别不同事项由党组织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

会议议题和开会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需要进行决策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4.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通常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5. 党政联席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需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6.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应当包括：

(1) 讨论决定本院（系）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2) 讨论、研究、制定本院(系)教学、科研、内部管理等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讨论决定本院(系)教学、科研、专业调整、学科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考核、人员出国交流、进修、培训、招生、就业等事宜。

(4) 讨论本院(系)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及学生工作,提出加强本院(系)思想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5) 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做好本院(系)党务干部、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和管理工作。讨论决定本院(系)教研室、研究室、实验室负责人的任免。

(6) 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研究讨论对本院(系)经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收入分配工作。

(7) 讨论决定由党组织研究后提交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四) 教师党支部书记须列席所在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参与所在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五)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会议、行政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都应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决定的问题,应有专人负责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三、二级学院(系)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关系准则

(一)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的工作关系准则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共同承担院（系）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要责任及培养合格人才的根本任务。凡是二级学院（系）的主要工作和重大问题，书记和院长（主任）都有责任，都应当认真思考，主动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要互相尊重，经常沟通情况，交换意见，统一思想，做到步调一致。如双方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并交换意见，待下次再议，紧急情况应请示学校。

（二）二级学院（系）党政正、副职的工作关系准则

1. 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副书记协助书记做好党委（党总支）工作。

2. 副院长（主任）在院长（主任）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分管的工作。

3. 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和副主任是分工协作的关系，工作中应互相支持，互相帮助。

4. 二级学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都要注意听取副职的意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书记、院长（主任）可以查询、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工作，但一般不要越过分管领导直接指挥。

5. 副职要充分尊重正职的意见，既要做好分管工作，又要关心全局，为全局工作出主意想办法，积极参与集体决策。

6. 二级学院（系）党政工作有着共同的目标和任务，党政工

作要协调配合，在工作中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拾遗补缺。

四、校本部机关、公共教学教辅等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原《中共承德医学院委员会关于教学党委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及工作规则的暂行规定》（承医发〔2016〕35号）《院（系）党政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承医发〔2018〕3号）同时废止。

六、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承德医学院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